

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 提升试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ZM2025011-GC）



中铭项目管理
Zhongmi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公司：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2025011-GC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完成省道 219、省道 104、金峡公路等道路标志牌、减速带、道口柱、行车标线等安全提升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10,00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 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项目施工内容：完成省道 219、省道 104、金碛公路等道路标志牌、减速带、道口柱、行车标线等安全提升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515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2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SXZM2025011-GC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人：马工 电 话：0917-351509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7-3672280
3	项目概况	完成省道 219、省道 104、金碛公路等道路标志牌、减速带、道口柱、行车标线等安全提升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最高限价	¥210009.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零玖元整）。
6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工期	3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

		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 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信用担保、保险等方式。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2、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④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账号：61050110066500000824 行号：105793000671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	按照竞争磋商须知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以U盘的方式存储，且要求电子文档必须保证可以正常打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19	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1 份（U 盘储存）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22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标准及代理合同计取且不低于叁仟元整。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1%</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二级支行</u> 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响应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9	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并对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2.1.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2.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2.2.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2.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2.2.7 受到刑事处罚；

2.2.8 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2.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2.2.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2.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2.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工程

3.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语言文字

4.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4.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响应与偏离

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及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方法；

1.1.4 合同示范文本；

1.1.5 工程量清单。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的承诺；

2.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相关查询截图。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授权委托书

3.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1.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转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

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7.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1.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1.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1.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3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3.3.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3.3.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最终报价。

3.3.4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3.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3.3.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2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7.1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7.2 磋商语言：中文。

7.3 磋商货币：人民币。

7.4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

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7.7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7.8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明确备注“正本”及“副本”“电子版”字样。

7.10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袋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顶部和底部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含单位公章及法人私章）。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胶印和封装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未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签收。

7.11 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现场投递，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7.12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均不返还。

五、磋商

1、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相关规划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职责：

1.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1.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1.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评审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所有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

(2)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3)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 监督人代表及采购人代表组织各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7)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最终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标工作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会议结束。

3、第二次报价

- 3.1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 3.2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3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4 供应商在磋商后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填写报价后盖章提交。

4、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4.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范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与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将要求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效性 符合性 评审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任意一处出现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不一致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9)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明：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方案：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3.2 磋商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3.4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分配表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100	40 分
2	响应方案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0 分
合 计			100 分

3.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磋商报价（40 分）		40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 3-5 分；合理性较低的得 1-2 分。

响应方案 (60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1-15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9-15 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 4-8 分； 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1-3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7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的得 3-7 分； 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较完善得 1-2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7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 5-7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 1-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6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得 5-6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保护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得 3-4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保护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1-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1-8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 5-8 分；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 1-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整得 4-7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完整得 1-3 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对其他应说明的事项进行说明得 1-5 分。

注：①. 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②. 响应方案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方案得分

③. 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供应商总得分=1+2

④.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⑤.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权后再进行复会。

4、评审细则

4.1 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4.3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除第一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times (1-5\%)$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 至 K____+____, 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小写: ¥ _____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SXZM2025011-GC)

宝鸡市金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 提升试点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各项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提供）**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4.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提供）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10、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 量	
备注	1.本报价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 量	
备注	1.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4. 请各供应商单独手持“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1份（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3、分项报价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承诺书

致：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工程（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觉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拟订，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方案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响应方案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 9 楼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672280

电子邮箱：1292412966qq.com